

高平市民政局

高民函〔2025〕24号

高平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）运营管理，为老年人提供可感可及可持续的高质量养老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是指为60周岁及以上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，特别是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、孤寡老人、病残老人和失能老人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、情感交流、文体活动、家政服务、助餐服务等服务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村民委员会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营。

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养老服务，要坚持“政府搭台、社会参与、家庭尽责”的原则，既要尽力而为，又要量力而行，确保规范运营、可持续运营。

第二章 设施配备

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设置四室一厅，即：日间休息室、休闲娱乐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康复室和餐厅。

第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设施完善。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、灶具、燃气报警器和自动切断阀、餐桌椅、餐具、休息床、电视机、棋牌桌椅、健身器材、图书等。

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统一标识，标识为“高平市XX乡镇（街道）XX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”，悬挂在显著位置，方便老年人及其家属识别和寻找。

第三章 服务要求

第八条 提供助餐服务的日间照料中心要办理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相关服务人员要持有健康证，服务周到，保障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。

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充分利用村卫生所和行走的医院，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档案、定期体检、康复指导等康复保健服务。对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等不适宜参加

集体活动的老人做好备案，不得参与日间照料中心的活动。

第十条 所有被服务对象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日间照料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；积极支持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和管理工作，主动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活动；养成讲卫生的良好习惯，保持活动场所干净、整洁；爱护公共财物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；树立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确保自身安全；自行承担伙食费用；自行承担医疗费用；自觉履行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运营管理

第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各项服务，不得改作他用。各村书记、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一名“两委干部”具体分管日间照料中心并至少配备1名管理员专门负责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，保证日间照料中心环境整洁、干净温馨、正常运营、管理有序。

第十二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结合各自实际选择适当的运营模式，运营主体可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红白理事会、老年协会，也可以是有资质的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、餐饮企业、物业公司。

第十三条 各村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，如《服务指南》、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》、《老年人

守则》、《安全管理制度》、《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》等，特别是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，确保各项服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，实现管理规范、安全运营，并做到制度上墙、严格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倡导各村与参加文化活动或助餐的老人承订安全责任承诺，鼓励有条件的村为日间照料中心购买场所意外险、食品安全险等社会保险，强化日间照料中心应对意外风险的保障能力。

第十五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辖区内的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督管理，定期检查，及时掌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情况，防止名存实亡、安全隐患、开展涉老诈骗和非法宗教活动等问题发生。

第十六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区域内日间照料助餐收费价格的统一指导，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，根据自身财力可以在市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增加本乡镇（街道）运营补贴。要科学制定助餐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要保证兜住食材成本，收费不能太低，防止集体负担太重；收费也不能太高，让老人难以承受。

第十七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协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相关单位，确保日间照料中心水、电、气、暖享受居民价格的政策落地落实。

第十八条 各村负责建档留存原始活动记录与助餐服务台账等材料，要对每月的活动情况、供餐情况等进行公示。

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审核村服务台账和实际运营情况，并由民政助理员和分管领导签字后，于每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民政局报送上月运营情况。

市民政局每季度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状况进行通报和反馈。

第十九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确保日间照料中心监控视频网络系统畅通，做好电源整改和系统维护，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对摄像头平台显示情况的通报，对连续3次离线或1年内累计5次离线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并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财产管理

第二十条 各村日间照料中心按照高平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定，建立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采取“集体筹一点、个人交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办法解决。村负责及时筹集资金，保证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。

第二十二条 开展文化活动的，开放满200天且达到10个月，每月按1000元补贴（当月开展活动达20天计算为一个月，不足20天不予计算），全年最高补贴1万元。

开展助餐的，助餐满120天，每月按3000元补贴（当月助餐20天以上计算为一个月，不足20天不予计算），全年最高补贴3万元，

既开展活动又开展助餐的，两项合计，全年最高补贴3万元。根据财力状况，若市级补贴标准提升后，本补贴办法将做相应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运营补贴资金仅用于支付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、维修以及水、电、气、暖、工资等费用，不能用于食材购置。

第二十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每年1月15日前申请上年度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，运营补贴须有真实、有效、完备的数据和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对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原《高平市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》（高民函〔2020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提前安排部署，做好新旧运营管理办法的平稳转化。

高平市民政局
2025年6月30日